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的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材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目前公司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62天”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将自有资金账户2,000万元购买本次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62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产品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62	3.85%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 对公司日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9-18	2017-12-18	4.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9-5	2017-12-5	4.2%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6-10-21	2017-04-21	2.7%	5,000	6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10,000	2017-5-31	2017-08-31	4.05%	10,000	1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4,000	2017-8-18	2017-11-17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5,000	2017-06-15	2017-07-20	4.60%	5,000	22.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6-16	2017-09-16	4.45%	2,000	2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3,900	2016-1-19	2017-3-28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0	121.41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